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和时间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

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“财会〔2023〕21和财会〔2024〕24号”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